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2020年11月17日出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和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拟定的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本次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同意《关于终止出售去产能煤矿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

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同意董事会聘任付贵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 四、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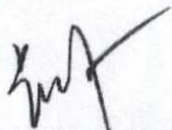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有关  
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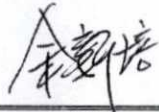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0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

虞义华

---

余新培

---

杨峰

2020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有关  
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0年11月17日